2018 三国押题背诵【蒋四金】

国际公法

渊源和基本原则

国际法渊源	国际 习惯约束所有 主体,条约通常只约束缔约国
非渊源	国际法 司法判例 、各国权威学说、国际组织决议,均不是国际法的渊源
	1 强行法性质
	2 国家主权平等: 包括领土主权和领土完整
国际法的 基	3 不干涉内政原则: 违反了国际法或侵害别国利益即超出了内政的范围
本原则	4禁止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原则,唯一可以合法用武力的:联合国安理会
	5 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原则: 帝国主义殖民奴役下的民族(一国内部民族分裂不适用)

管辖和继承

国家管	损害航空器、船舶: 属人管辖
辖权	在船舶航空器里面的犯罪: 属于属地管辖
	1、条约继承: 应当继承边界(领土边界条约、水利灌溉条约、河流交通条约等)条约 ,不继承人身性
国际法	质、政治性条约
上的继	2、财产继承:不动产随领土,动产实际生存原则(最密切联系,跟所在地无关)
承	3、国家档案继承:协议>领土实际生存原则(最密切联系)
	4、债务:国家债务和地方 化 债务【 国家名义(不是某地域、政府名义) 】要继承,恶债、地方债、私
	人债等不继承

国家主权豁免

概念	国家的行为及其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		
豁免权的	放弃是	国家的一种主权行为,必须是 自愿、特定和明确 的	
放弃	默示	起诉、应诉、反诉、主动介入【核心:主动找法院】	
	放弃	不认为是默示放弃的主要情况: ①国家从事商业行为②出庭主张或重申国家的豁免权③要求法	
		院宣布判决或裁决无效;④同意适用另一国的法律。	
	执行豁免的放弃,必须 单独明示 作出【 分离原则 】		
发展	中国: 绝对豁免主义【国家所有行为都豁免,包括商业和非商业】、国企不享有豁免权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限制豁免原则,即国家商事行为无豁免权【该公约没生效,国际		
	习惯法是: 绝对豁免】		

国际法上的承认(单方行为)

主体	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		
承认的		产生原因	基于新国家的出现:合并、分离、分立、独立等。
	对新国家的承		①为建立正式外交及领事关系奠定基础;②双方可以缔结各方面条约或协
対象	认	法律后果	定;③承认国尊重新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尊重其立
			法、行政、司法和豁免权

		产生原因	因社会革命或政变而产生新政府
	对新政府的承		①意味着对旧政府承认的撤销;②承认者必须尊重新政府拥有的作为国家
	认	法律后果	合法代表的一切资格和权利,包括在位于国内外国家财产上的权利,在国
			际组织或国际会议中的代表权等
承认的	法律上的承认	永久、正式、	不可撤销的承认
承 以 的 性质	事实上的承认	仅承认承认对	象出现的事实而又 不与之建立全面的关系
		是临时、非正	式、可撤销的承认
	明示承认	如正式通知、	照会、声明或在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文件中进行表述。
承认的		包括: ①接受	对方派遣的使领馆;②缔结双边的政治性条约【如和平友好条约、团结互
方式	默示承认	助条约、共同]防御条约】; ③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
// 1		不构成默示承	<u>以</u> 的情形:①共同参加多边国际会议或国际条约;②建立非官方或非完全
		外交性质的机	L构;③某些级别的官员接触。

国际组织



		诉讼管辖权 (下面两个条件均应当满足)	
		1、对人管辖:仅限国家(国际组织、个人和法人不可以)	
国际法院	管辖	2、对事管辖:①达成协议;②条约;③任择性强制管辖(两个国家发表声明)	
		咨询管辖权	
		1、国家、个人和联合国秘书长不能请求,只能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安理会,大会等)	
		2、咨询意见无法律拘束力	
	判决的	1、判决是终局性(判决一经作出即对当事国产生拘束力)	
	执行	2、不履行: 向安理会提出 申诉 ,安理会可以采取措施或作出建议	
		3、对判决理解有争议可请求法院配合解释	
		4、判决后发生新的事实,可以申请法院复核判决	
国际海洋	21 名法官	、诉讼当事人(包括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参与海底开发者、其他协定的当事者);	
法法庭	自然人或法人作为法庭当事人的两项限制(用尽当地救济、其国籍国或担保国也应邀参加司法程序);		
	任择性强制管辖;可以选择国际海洋法庭/仲裁/国际法院		

国际法上的空间

边界条约	1. 领土条约应该继承
	2. 不受战争影响,继续有效
	3. 边界领土条约属于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重要事项
	1. 双发都有义务维护
界标的维护	2. 若一方发现界标被移动、损坏和灭失, 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在 双方代表都在场 的情况下修复或重建
	4. 国家有责任对移动和损毁界标的行为给予严厉惩罚
	1. 可通航的河流以主航道/不可通航的河流以河道中心线为界
界河	2. 一国使用不得损害对方(去对方那边捕鱼是禁止的)和损害自然
	3. 船舶航行应有国籍标志,未经允许不得在对方靠岸停泊
	4. 修建工程设施应该取得另一方同意
多国河流	主权归属流经国,仅对沿岸国船舶开放
国际河流	主权归属流经国,对所有国家开放,非军用船舶有无害通过权

海洋法

	划界	内海是一国领海基线以内的海域
	法律性质	属于内水(不是领海),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
内海		一切外国船舶 非经沿海国同意,不得进入其内海 【没有无害通过】
	对外籍船内的	D刑事管辖
	原则: 浮动领	近土,没管辖权【刑法认为有管辖权,三国认为没有】
	例外:侵害到]本国国民/扰乱港口安宁/案情重大/船旗国领事或船长提出管辖请求
	划界	领海基线不超过 12 海里。
	法律性质	(1) 领海水体、上空、底土都有主权;
		(2) 外国船舶在领海中享有 无害通过权 。
		(1) 仅适用于船舶(不适用于飞机)、外国潜水艇:浮出+展示其旗帜
领海	无害通过权	(2) 我国: 只限于商船 (外国政府公务船舶、 军舰 不享有无害通过权)
		(3) 必须对沿海国无害。 有害的:污染行为、捕鱼活动、武装演习、搜集情报、起落飞机等。

		(4) 连续不断,迅速通过,不得进行与通过无关的活动
		(5)可以不经沿海国许可、也无需通知
		(6)沿海国:可以制定无害通过的相关法规,可以规定航道、分道航行制,不得 仅 以其通过
	b.1	领海为由对其收取费用,可以 收其他费用,不得歧视
	划界	- 领海基线不超过 24 海里。
毗连区	法律性质	(1) 无主权,且 管制不包括其上空(其他国家可以飞)
		(2) 其是专属经济区的特殊区域【所以 适用专属经济区的规定 】
	权利	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 的立法和执法权
	划界	领海基线不得超过 200 海里
专属经	法律性质	(1) 无主权,管制不包括其上空
济区		(2) 需要 宣布 并说明其宽度 (要宣布! 否则没有)
	专属权利	自然资源、建造和使用人工岛屿和设施,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
	外国船违法	担保后,应迅速予以释放;不得监禁或任何形式的体罚、迅速通知船旗国
	他国权利	(1) 航行和飞越
		(2)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线路的划定须经沿海国同意)
大陆架	划界	领海基线量起,最少 200,最多 350
	法律性质	(1) 不是沿海国领土
		(2) 权利基本同专属经济区,但权力属于固有的, 不需要宣告
	外大陆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 非生物资源 ,应通过 国际海底管理局 并缴纳一定的费用或实物
	他国权利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线路的划定须经沿海国同意)
	自由	航行、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捕鱼、科学研究、建造人工岛屿、结构和设施的自由
	管辖	原则:船内归船旗国管辖
公海		例外: ①海盗行为; ②非法广播; ③贩运奴隶和贩运毒品(普遍管辖) ④无国籍船
	登临权	(1) 主体: 军舰、军用飞机、政府 船舶飞机。
		(2) 对象: 公海 上的外国船舶,军舰等享有豁免权的除外
		(3) 适用情形:①海盗;②贩奴;③非法广播;④船舶无国籍;⑤虽然该船悬挂外国旗或拒
		不展示船旗,但事实上与登临军舰属于同一国籍
		(4) 登临错误,对被临检船造成的,临检国承担国际责任
	紧追权	(1) 主体: 军舰、军用飞机、政府船舶飞机。
		(2) 对象: 从该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向公海行驶的外国违法船舶。
		(3) 规则:①可以开始于 专属经济区内 ;② 发出停止信号 ,才可开始;③必须是 连续不断的
		(可以续,不能断);④被紧追船舶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 领海 时立即终止。
国际海	大陆架以外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底	平行开发制	海底局企业部 进行开发/自然人或法人与管理局合作开发
群岛水	法律性质	群岛国对其群岛水域包括其上空和底土拥有主权
域	航行制度	(1) 所有国家的船舶享有无害通过权
		 (2) 可以指定航道
国际海	过境通行制	(1) 过境通行: 所有外国船舶、飞机 ,迅速过境为目的、连续不停(不可抗力或遇难除外)
峡		地航行和飞越的权利。 【包括军用 】
		(2)可以指定航道,但事先须征得 国际海事组织 同意
	例外	向海一面有同样方便的一条航道,则该海峡适用 无害通过权【军用不可,飞机不可,非军用船
		舶可以过】
		舶可以过】

其他空间

	1. 冻结领土、和平利用、科考自由及合作、公海制度、保护资源和环境
南极	2. 冻结领土的内容: (1) 已经提出领土主权要求的不放弃要求; (2) 冻结期间不得提出新的领土主权要
	求;(3)在南极条约有效期间的行为不构成提出新要求的基础
	(1) 登记制度: 联合国秘书长 ;登记国对空间物体享有所有权与管辖权
	(2)由两个以上发射国发射,应 其中的一个 国家进行登记
外层空	(3)发射国(包括:实施、促使、提供领土的国家),1对地面或飞机:承担绝对责任,2对外空物体:
间	过错责任
	(4) 不适用的情况:该国的国民、参加发射的工作人员,应邀请留在发射区/回收区的外国公民
国际赔	(1) 外层空间: 国家责任制
偿责任	(2) 核能: 双重责任制: 营运人不足赔偿时, 国家赔偿
	(3) 其他: 经营者责任制: 国家不承担责任

国际航空法

飞行	权	(1) 擅自飞入的,国家有权责令其离开或命令其迫降
		(2) 对民航客机,在不明确情况前不得擅自击落
反劫	机	普遍管辖、或引渡或起诉

国际环保法

基本原则	发达和发展中国家 都有义务 ,但义务有所区别,发达国家承担更多义务, 具体减排目标针对仅仅工业
	化国家 (如果完不成具体减排目标,可以向其他国家购买指标)。
	(1)"净排放量计算方式": 扣除森林所吸收(2)"集团方式": 欧盟国家视为一个整体(3)"排放权
折算方式	交易方式":两个发达国家之间,可以进行排放额度交易(4)"绿色交易方式":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
	家输出绿色技术折抵排量。
	(1) 确立 2020 年后以 各国定期提交"国家自主贡献" 方式的 "自下而上" 的灵活减排机制,
《巴黎协	以取代《京都议定书》 确定全球减排总量 然后 向各国摊派 指标的"自上而下"的减排模式
定》	(2) 重申和 坚持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和各自能力原则
	(3) 重申了 2℃的全球温度升高控制目标,并且制定了具体的程序和机制
	(4) 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

国籍

出生取得	1、原则:父母有一方是中国人,孩子有国籍:
	2、例外:出生在外国+父母定居在外国+出生在外国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3、父母不是中国人,但定居在中国+出生在中国:有中国国籍
国籍的消	1、自动丧失: 定居外国+取得外国国籍
灭	2、申请退出:外国近亲属/定居外国+经过批准
	3、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 ,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不承认双重国籍,但可能这个人有双重国籍
程序	1、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2、审批和发证: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办理机关	一般为:驻外签证机关、特殊为:口岸签证机关(团队旅游落地签)。
免签情形	①属于免办签证人员的(使领馆人);②有外国人居留证; ③转机,不超过24小时+不离开口岸
拒签/不准入境	可以不说明理由
非法居留	旅馆以外: 24 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非法工作	①工作需要有: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② 学习类居留证件需要勤工俭学,经学校同意+申
	请居留证件,注明工作的信息
不准出境	刑、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劳动报酬(省级政府决定)
遣送出境	被遣送出境之日起 1-5 年内不准入境,公安机关/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外交保护

性质	对象:保护境外的本国人,在国家和国家之间进行, 是否提出是国家的权利
条件	(1) 受到 国家不当行为侵害 ;(2) 持续拥有保护国国籍;(3) 用尽当地救济原则

引渡

义务	除非签订条约,否则 国家没有当然引渡的义务
对象	指控为犯罪/已经被判刑的人
原则	"双重犯罪原则"、"政治犯不引渡原则"、"本国国民不引渡"
	不得被视为政治犯的情形: (1) 战争罪、反和平罪和反人类罪; (2) 种族灭绝或种族隔离罪行; (3) 非法劫
	持航空器;(4)侵害包括外交代表在内的受国际保护人员罪行等
效果	(1) "罪名特定原则"(2) 应经原引出国的同意,才可以转引渡(3) 危害民航罪行:或引渡或起诉原则

外国向我国请求引渡

条件	为了起诉: 犯罪可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了执行刑罚: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	
应当拒绝	1、有中国国籍的;2、我国已经作出 生效判决 ,或者已经 终止 刑事诉讼程序的;3、政治犯罪;4、庇护	
	权利;5、可能受到不公正待遇的;6、纯属军事犯罪;7、已过追诉时效期限;8、已被赦免;9、曾经	
	遭受酷刑; 10、根据 缺席判决 提出引渡请求的(但承诺重审的除外) 。	
可以拒绝	1、有刑事管辖权+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	
	2、年龄、健康等原因,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不宜引渡的	

我国向外国请求引渡

- 1、内部:对于限制追诉的承诺,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于量刑的承诺,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 2、外部: 由外交部代表中国政府向被请求国作出承诺。
- 3、执行:公安机关负责接收。

庇护

,,,,,,,,,,,,,,,,,,,,,,,,,,,,,,,,,,,,,,,	
构成要件	(1) 允许受迫害外国人入境并居留(2) 拒绝将其引渡
对象	保护境内的外国人
不得庇护的罪行	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劫机罪和侵害外交代表罪
在使领馆内庇护外国人,没有国际法依据	

派遣

馆长和武官、非派遣国国籍人	应征得接受国同意
使馆人员	拒绝或驱逐,无须向派遣国说明理由
外交人员	范围: 馆长(使馆、领馆)、参赞、武官、外交秘书和随员
	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随时、不解释

使领馆

	使馆	领馆
馆舍不得	场地: 任何地方	1、场地仅包工作区域
侵犯	非经同意,不得进入 【无例外】	2、遇紧急情况时可推定同意进入
财产	使馆及财产绝不可征用	财产 必要时可征用 ,但应给予及时充分有效补偿
通讯自由	外交邮袋不得予以 开拆或扣留 ,并应提供便	领馆的邮袋如有重大理由可在派遣国授权 代表在场
	利以保障迅速递。	时 开拆,若拒绝开拆, 邮袋应退回原发送地。
执行职务	使馆馆长,自"递交国书"开始	领馆馆长,自获颁"领事证书"开始
时间	其他使馆人员以"到达接收国时"开始	其他人员以"到达接收国时"开始
共同点	不得装置及使用无线电发报机、档案绝对不能	论侵犯,没有例外(包括宣战)

外交保护

	外交人员	领事官员+特别使团
人身自由	相同的原则:不可侵犯、不得搜查、拘捕、监禁	
	例外: 正在犯罪需要采取正当防卫的除外	例外: 重罪或已裁判执行的除外
	刑事、行政完全豁免;	刑事、行政完全豁免;
管辖		例外: 重罪或已裁判执行的除外
豁免	民事原则都豁免,例外:1、私有不动产之物权诉讼;	职务才豁免,【跟职务相关的作证义务豁免,
	2 私人继承; 3、公务范围以外所从事的专业或商业	否则不豁免】
	活动引起的诉讼; 4、主动起诉而被反诉;	例外: 1、非领事身份订立的契约涉诉, 2、因
	【作证义务都豁免,无论是不是跟职务相关,包括	车船飞机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损之诉,3、主动
	出庭作证,也包括提供证词,都没义务】	起诉被反诉
	相同:放弃由派遣国放弃(个人放弃无效),只能	明示
免税包括	免纳捐税 (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直接税), 例外: 间接积	说、遗产税、服务费。
家属	私人用品, 免除一切关税及类似税费	初到任所需物品和消费品 免纳关税
住所	外交人员的住所,包括临时住所(如旅馆的房间),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私人行李免受查验(例外:在场时可以)	

特别使团性质上属于外交人员,但特权与豁免基本等同于领馆和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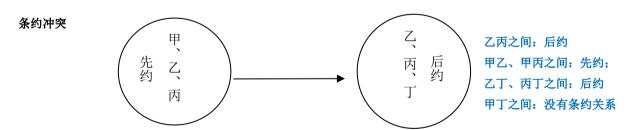
条约法

21.23.12	
条约登记	1、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2、未经登记的条约不得在联合国援引,但法律效力并不受影响(签订就生
	效,不是登记);3、一方登记即可;4、联合国也可依职权进行登记;5、我国由外交部登记
程序	谈判、约文(全权证书)——签署(草签、暂签、正式签署)——批准/加入——交换批准书/加入书
全权证书	无需: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使馆馆长、一国派驻国际组织的代表【正职】
需要经过批	(1) 友好合作、和平条约等 政治性条 约;(2) 有关 领土 和划定边界的条约、协定;(3) 有关 司法协助、
准的条约	引渡 的条约、协定;(4)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 不同 规定的条约、协定。

	国家没有义	国家没有义务必须批准其所签署的条约的义务		
	外交部签署	外交部签署后——国务院审核——常委会决定批准——国家主席签署批准书——常委会公告公布【其		
	他的国务院核准】			
	【宪法规定有冲突,宪法认为: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或废除:常委会决定、国务院签			
	署 (不是主席签署),不同的法,选不同的】			
我国	常委会	条约的批准、多边条约+重要协定的加入		
	国务院	国务院 条约的接受、除了(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外其他的条约协定加入		
	主席签署批准书,外交部长:接受书与加入书			

条约的保留

无组但 放柱	(1) 复始恒章株正位网	
不得保留情	(1)条约规定禁止保留	
形	(2)条约准许特定的保留,而有关条款不在保留的准许范围之内	
	(3) 保留与宗旨不符	
保留的接受	(1) 条约允许的保留——无须其他缔约国接受自然生效	
和效力	(2) 数目和宗旨 表明—— 须全体接受,方有效	
	(1) 保留国与接受保留国: 用改变后的条约	
	(2) 保留国与反对保留国: 保留的内容视为不存在	
保留的效果	(3) 未提出保留的国家间: 用原来条约的规定	
	按保留范围 保留所涉规定 改变相应条 在两国之间视 为不存在 人	
保留撤同	保留可以随时撤回(书面),无须经已接受保留的国家同意,对保留的反对也可以随时撤回	
保留撤回	保留可以随时撤回(书面),无须经已接受保留的国家同意,对保留的反对也可以随时撤回	



条约对第三国	设定权利: 不反对就有效
	设定义务: 书面、明确接受才有效
	权利义务取消: 经第三国同意
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1) 中国 宪法就此未作统一 规定
	(2) 民商事领域, 优先+直接适用 ,但保留的条款除外
	(3) 如 <u>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 并行适用</u>
	(4) 民商事领域以外的条约如何适用: 个案处理
	(5) WTO 规则原则上在中国 转化适用(不能直接)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

强制方式	(1) 干涉、武力: 非法
	(2) 平时封锁: 只能由安理会决定
	(3) 反报:针对不违法行为——不提倡也不禁止
	(4)报复:针对违法行为——不提倡也不禁止
和平方式	(1) 谈判与协商
	(2) 斡旋(第三者促使谈判协商)
	(3) 调停(第三者提出方案并参加谈判或协商)

战争的法律后果

战争状态	宣战 (不宣而战属于武装冲突)
外交	外交、领事关系断绝
条约	边界、割让条约:继续维持
	同盟、互助、和平友好条约: 立即废止
	政治和经济类条约:停止效力
敌产	境内敌国公产: 没收(使领馆档案不能动)
	占领区敌国公产:征用(不动产不得改变所有者),军事性不动产可破坏
	境内敌国私产: 可予以限制,但不得没收
	占领区内敌国私产:可征用,不得干涉、限制、没收
作战手段限制	禁止过分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 (核武器没有明确规定)
	禁止不分皂白 (不区分军事目标和平民目标)
	禁止改变环境
	禁止背信弃义(假装投降、伤员、平民),不禁止使用诈术
国际刑事法院	荷兰海牙,独立于联合国,只要跟缔约国有关系就可以管辖
	(1) 灭绝种族罪; (2) 战争罪; (3) 危害人类罪; (4) 侵略罪
	只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最高刑罚为无期徒刑。

国际私法

	J 4		
	概念	寻找准据法,指引的作用	
	特点	范围 + 关联词(适用)+系属=冲突规范	
		(1) 单边("在中国领域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具体到: 1 个国 】	
冲突规范		(2) 双边(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到:国】	
	类型	(3) 重叠适用("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4) 选择适用(夫妻人身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	
		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具体到:多个国/多个地】	
准据法	经冲突规范指引后确定的 实体法		
定性(识别)	判断案件法律关系性质, 适用法院地法		
转反致	我们国家不承认		
	1、当事/	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	
外国法的查明	2、其他-	——由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查明	
	途径: (1) 当事人提供;(2) 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3) 使领馆提供(我国/他国);(4) 由	
	中外法律	专家提供	
	无法查明	的情况: 1、主动查明: 通过合理途径无法获取, 2 当事人选择适用: 在合理期限	
	没有提供		
	后果:用	中国法	
	查明/适用法律错误,都可以上诉		
公共秩序保留	环境、食	品/卫生、劳动、外汇、断、销,应当适用中国法	
法律规避	直接故意(故意制造或变更某种连结点),不发生适用外国法的效力		
意思自治	可以选择	法律适用的情况下,明示选择,不需要有实际联系	
	一审法庭	辩论终结前,援引相同国家法律且没有异议,视为做出了选择	
	【注意:	一定要可以选择情况下,才有意思自治】	

法律适用

自然人

经常居所地	连续居住一年作为其生活中心(就医、劳务派遣、公务除外)		
自然人权利能力	经常居所地		
自然人行为能力	经常居所地,如果行为地认为有:以行为地(婚姻家庭继承等身份关系除外)		
	票据当事人行为能力适用本国法		
宣告失踪、死亡	经常居所地		

【注意】在我国,与自然人人身密切相关的问题(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宣告失踪、宣告死亡、人格权内容等)原则上均适用经常居所地法

法人

国籍	设立登记地
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	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

结婚

实质条件	(按顺序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共同国籍国法>婚姻缔结地法(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
	国缔结婚姻的)
程序条件	符合婚姻缔结地、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的任意一个法律,就有效

离婚

协议离婚	(按顺序适用) 意思自治(只能选择一方经常居所地法或者国籍国法)>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共同国	
	籍国法>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	
诉讼离婚	法院地法律	

其他关系

夫妻人身关系	(按顺序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共同国籍国法
夫妻财产关系	(按顺序适用)意思自治(只能选择一方经常居所地法、国籍国法或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共同经
	常居所地法>共同国籍国法
父母子女关系	(按顺序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一方经常居所地法或国籍国法中有利于保护弱者利益的法律
监护	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或者国籍国法中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

扶养

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国籍国法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中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

收养

收养条件和手续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同时符合、唯一一个重叠适用】	
收养效力	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收养的解除	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	
外国人收养我国人	应通过外国收养组织向中国收养组织转交申请【组织对组织】; 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	
	收养协议应当亲自向 省级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办理,一方不能来	
	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经过认证)	

继承关系

法定继承	动产: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
	不动产: 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遗嘱继承	遗嘱方式:符合立遗嘱时或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国籍国法或者遗嘱行为地法,任意一个认可就成立
	遗嘱效力: 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或者国籍国法
	遗产管理等事项,适用遗产所在地法律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遗产所在地法律

物权

不动产	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动产	(按顺序适用)意思自治>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	
在途动产	(按顺序适用)意思自治>运输目的地法律	
民用航空器	登记国法,优先权适用法院地法	

船舶物权	1、船舶所有权、抵押权:船旗国						
	2、光船租赁:原船舶登记地法律						
	3、船舶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侵权

向几 / ヨ →□	(整幅度采用) 垄用点沟、井园双带昆虎地、厚拉怎事地						
一般侵权	(按顺序适用) 意思自治>共同经常居所地>侵权行为地						
侵害人格权	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网络侵权	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船舶碰撞侵权	同一国籍适用船旗国(不管于何处)						
	不同国籍+公海: 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3) 其他情况,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						
民用航空器侵权	1. 对地面、内水或领海水面第三人侵权适用侵权行为地法						
	2. 民用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侵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合同

一般合同	(按顺序适用) 意思自治原则>最密切联系原则
劳动合同	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
	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
劳务派遣	1、能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劳动者工作地法或劳务派出地法
	2、不能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或劳务派出地法
消费者合同	①只能由消费者选择,且只能选择商品、服务提供地法
	②消费者无选择,看经营者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有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a 有经营——适用消费
	者经常居所地法; b 无经营——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
产品责任侵权	①只能由被侵权人选择,但只能选择侵权人主营业地法或损害发生地法
	②被侵权人无选择,看侵权人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有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a 有经营——适用
	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 b 无经营——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或损害发生地法

知产

归属和内容	被请求保护地法律				
转让和许可使用	同一般合同的法律适用				
知识产权侵权	意思自治(只能选择法院地法)优先——被请求保护地法				

票据

票据当事人民事行为能力	适用其本国法,本国法认为无行为能力,但行为地法认为有行为能力,适用行为地法			
票据行为	(1) 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			
	(2) 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3) 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票据追索权	出票地法			
持票人责任、保全	付款地			

其他

· · · —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按顺序适用) 意思自治原则 ——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发生地法						
时效	与基础法律关系的准据法一致						
代理	意思自治优先; 代理外部关系适用代理行为地法; 被代理人与代理人内部关系, 适用代理						
	关系发生地法						
仲裁协议	意思自治优先						
	无协议: 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或仲裁地法						
	无协议+无约定仲裁机构或仲裁地:适用中国法						
海事赔偿的责任限制	送的责任限制 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共同海损 适用理算地法律							
中外合资、合作、自然资源、外资等只能适用中国法,专属我国法院管辖【不适用意思自治】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信托适用的法律。没有选择的,适用信托财产所在地法律或者信托关系发生地法律							

涉外民诉

中文	翻译 可以提供 ,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书面材料 应当同时附中文翻译 ,对翻译有异议,应当 共同委托 翻译机构					
诉讼代理人	律师必须委托我国的,非律师身份则没有限制					
身份证明	外国人——护照					
	外国企业或组织(包括企业代表人)——所在国公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涉外调解	应当制发调解书,可以依调解协议制作判决书					

域外送达

	外交、条约				
我国向外	使领馆: 向其我国公民				
国送达	诉讼代理人: 只要不反对就可以				
	代表机构(不需要授权)、分支机构和业务代办人(须明确授权)				
	主要负责人:包括董监高、不需要授权,在我国境内就可以 直接送达				
	邮寄: 受送达国允许				
	电子邮件: 能够被收悉,对方法律不禁止				
	公告: 3个月				
外国向我	可以:外交、条约、使领馆(向其本国公民、不能采取强制措施)				
国送达	不得:①邮寄送达;②利害关系人送达;③外交人员或领事向非派遣国国民送达;④主管人员直接送达				
	我国向外国: 有关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院——)中国司法部或中国驻外国使领馆——外国				
《海牙送	中央司法机关【经最高院授权的高院可以直接对外请求,不需要经过最高院】				
达公约》	向我国:外国法院——外国中央司法机关(外国驻华使领馆或外国法院)—— 司法部——最高法院—				
	一有关法院——受送达人				
	法院不能拒绝送达: ①有关期限已过; ②专属管辖; ③国内法不允许进行依据该项申请的诉讼; ④未				
	附中文译本(但受送达人有权以未附中文译本为由拒收)				
	可以拒绝送达:有损我国主权和安全的				
翻译	我国法院委托外国送达/取证,需要翻译的时候,应当委托我国 领域内的翻译机构 进行翻译, 译文不得				
	加盖法院印章				

我国域外取证的规定

V4-1-7-1-1-1-1-1-1-1-1-1-1-1-1-1-1-1-1-1-								
代为取证	1、司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							
	2、"请求书"形式							
	3、拒绝理由:不属于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会损害其主权和安全							
	4、不能拒绝: 专属管辖权,不承认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的权利							
使领馆取证	我国允许,但只能向其本国公民取证,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特派员取证	我国原则上不允许							
自行取证								
《海牙取证公约》	外国向我国: 外国法院→司法部→最高院→有关法院							
	我国向外国: 有关法院→最高院(可以不经过司法部)→外国中央司法机关(外国驻华使领馆)							
	→外国法院→当事人【经最高院授权的高院可以直接对外发出送达和取证的请求】							
域外证据	应经证明、认证;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应当委托中国领域内的翻译机构进行翻译							

涉外仲裁的承认与执行判决裁定

向外国法院申	1. 申请: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请求(可依职权)								
请	2. 承认和执行的申请可以同时提出,也 可以分开提出 ,只申请承认,只对承认审查做出裁定(可后								
	面单独申请执行,期间自承认的裁定生效之日重新计算)								
	管辖法院: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 中级 人民法院								
	审查程序:								
向我国法院申	(1) 审查条约或互惠关系:①没有,不予承认和执行,裁定驳回申请(例外:离婚判决解除身份								
请	关系的部分)②有,依法继续审查,符合条件的承认执行。								
	(2) 必须是已经生效的。								
	(3) 原判决国法院必须有管辖权 (不得是我国专属管辖) 。								
	(4) 审判程序公正。								
	(5) 不与正在我国国内进行或已经终结的诉讼相冲突。								
	(6) 不损害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承认与执行:(1)可以不以双边司法协助协议或互惠关系为基础。(2)即使审								
	查认为符合条件,也只承认和执行外国离婚判决中解除夫妻身份关系的内容。(3)已经受理外国法								
	院的离婚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一方又向法院起诉的,中国法院不予受理。								
	当事人/法院申请——2个月内裁定——裁定承认的 6个月内执行完毕								
执行程序	\downarrow								
	裁定不承认的,报高院审查,高院仍然裁定不承认的								
	\downarrow								
	报最高法审查								

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	协议选择——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						
管辖	撤销: 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不予执行: 执行法院						
理由	(1) 没仲裁协议; (2) 非主观因素没参加仲裁;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与仲						
	裁规则不符的; (4) 超裁仲裁范围; (5) 违背公共秩序【没有:证据问题,没有受贿、						
	滥用职权问题(民诉中非涉外有)】						

内部报告 申请法院对仲裁作出**否定性结论**(无效、撤销或拒绝承认与执行等)**,需要层报到最高院, 在最高院未作答复前,可暂不予受理(涉外、涉港澳台)**

区际司法协助若干总结【参见李毅老师最后部分,其他区际司法协助比较难,可以不管】

其一

送达取证出高院(内地), 认可执行(内地一审)中院管;

中文委托行两岸(协议管辖在港申请除外), 送取(一般)免费执(行)不免。

其二

专属、不可诉、已过期, 拒绝送(达)取(证)不成立;

(两岸)同时申请属例外, 澳门仲裁港协议。

国际经济法

贸易术语(默写核对,否则去学专题,这里的分必拿!)

名称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	运输费用	运输方式	保险承担	出口手续	进口手续
EXW 工厂交货物							
FCA 货交承运人							
CPT 运费付至							
CIP 运费保险费付							
至							
DAP 地点交货							
DAT 终点站交货							
DDP 完税交货							
FAS 船边交货							
FOB 船上交货							
CFR 成本加运费							
CIF 成本保险费加							
运费							

《1980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	2/2/1/4-1/4
范围	营业地位于不同缔约国【登记地可以一个国】
不适用	①供私人或家庭使用的个人消费品;②以拍卖方式进行的销售;③依政府令状进行的销售;
	④公债、股票、证券、货币等;⑤船舶、飞机、气垫船;⑥电力。
任意性	约定优先, 约定可以排除对公约的适用,可以对公约的内容进行修改
	如果没排除则自动适用
公约未涉及的问题	合同的效力、所有权转移、货物引起的人身损害责任。
中国	合同可以口头

国际货物买卖

卖方 知识产权担	1、只担保买方营业地和合同预期的货物转售或使用地。
保	2、免责:(1)买方知道;(2)按照买方要求生产;(3)买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
	要求,但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买方有通知义务)。
买方义务	1、接收义务(不等于接受)否则应承担扩大的损失或由此产生的费用。2.接受义务的免责:(1)
	卖方提前交货;(2)卖方多交货(只能拒收多交部分)。
风险转移	1、要运输: 贸易术语〉约定交货地点〉货交付第一承运人
	2、不涉及运输: 贸易术语>交付给买方时
	3、在途货物: 合同成立时风险转移
	4、违约风险转移

提单

特征	合同证明、收到货的收据、交货凭证(物权凭证)
转让	记名提单(不能转让)、不记名提单("交持有人",交付即转让)、指示提单(背书转让)
	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 承运人和提货人(无正本提单)承担违约或者侵权责任(连带)
无单放	赔偿额: 货物装船时的价值+运费+保险费,不适用《海商法》第 56 条关于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货	免责: 1 交付给当地海关、法院, 2 其他正本提单(非伪造), 3 承运人按照记名提单托运人要求变更运输。
	无单放货的诉讼时效为1年,适用的法律为《海商法》

承运人的货损责任

最低限度的	(1) 开航前、开航时船舶 适航	都要赔偿
义务	(2) 适员: 适当配备船员、设备、供给品	
	(3)整个运输期间 妥善管货	
航行过失	疏于瞭望、超速驾驶、过失导致船舶碰撞	《海牙规则》《维斯
火灾过失	承运人故意和实际过失引发的火灾不能免责	比规则》《海商法》
	①无过失的原因导致火灾:免责	免责。
	②雇佣人、代理人过失导致火灾:免责	《汉堡规则》要赔
	③承运人实际过失(提供船舶不适航)导致火灾:赔偿	
	④私谋导致火灾:赔偿	
承运人无过	(1) 天灾;(2) 人祸(发货人包装不当);(3) 货物本身原因;(4) 政府行为	都免责
失	(如检疫限制);(5)情有可原:尽到适当谨慎,仍不能发现的潜在缺陷;(6)	
	救助或者企图救助海上人命或者财产	

比较:

	《海牙规则》	《维斯比规则》	《汉堡规则》	中国《海商法》
承运人的免	无过失免责+航行过失+火灾过失		无过失免责	无过失免责+航行过失+火灾过失
责				
责任期间	装到卸		接到交	集装箱:接到交;
				非集装箱:装到卸
责任限制	低		高	低
诉讼时效	1年		2年	1年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基本原则和风险

海上风险	自然灾害	不以人力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	
	意外事故	在海上发生,如果克尽注意可以避免	
	一般外来风险	是指运输途中,由于偷窃、短量、雨淋、玷污、渗漏、破碎、受热受潮、	
外来风险		串味等原因所造成的风险	
	特别外来风险	政治、行政等因素	
	特殊外来风险	战争、罢工	

损失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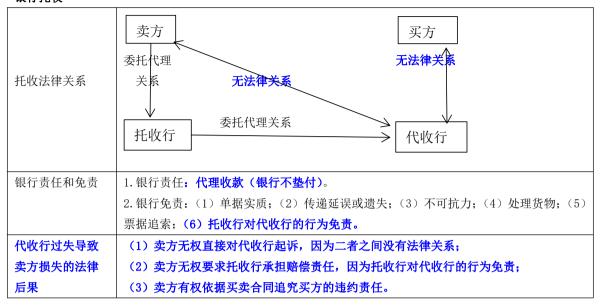
全部损失	包括实际全损	和推定全损
See di les el	共同海损	条件: ①有意的、人为的; ②为船货共同安全; ③损失须合理
部分损失		 结果: 损失由受益各方分摊
	单独海损	损失方单方承担

三种基本险别承保范围对比图

		海上风险		外来风险		
	自然灾害	意外事故	一般外来风险	特别外来风险	特殊外来风险	
平安险	全损 √ 共损 √ 单损×	✓.	×	×	×	
水渍险	√	√	×	×	×	
一切险	√	√	√	×	×	

	一般附加险指一般外来原因引起的:偷窃、提货不着、淡水雨淋、短量、混杂、玷污、渗漏、碰撞破
	碎、串味异味、受潮受热、钩损、包装破裂、锈损等原因。
附加险	需额外附加投保才承保的附加险。
	特别附加险:交货不到险、进口关税险、舱面险、拒收险、黄曲霉素险。
	特殊附加险:战争险、罢工险。
	(1)被保险人故意
	(2) 运输迟延、市价跌落
除外责任	(3) 自然损耗、本身的缺陷
	(4) 发货人的责任造成的损失(如包装不当)
	(5) 保险责任开始前,货物的数量的短少或质量缺陷
责任期间	仓至仓(而非开始于保险合同订立时)
索赔时效	2年,从"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之日起算"
船舶过失碰	根据《海牙规则》,承运人对此货损不赔
撞	货损在平安险赔偿范围
	注意法律适用问题

银行托收



银行信用证

开证行的义	单证一致、单单一致条件下付款
务(权利)	【注意】(1)银行审单期为五个工作日。(2)明确单证或单单 不符时 ,银行 可以 自行联系开证
	申请人,如接到开证申请人放弃不符点的通知,银行 可以 释放单据。
开证行的免	(1) 只审查单据表面,不审实质 ; (2) 传递延误或遗失免责;
责情形	(3) 不可抗力免责,(4) 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和影响 。

《最高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律适用	(1) 信用证 直接 纠纷,约定>UCP600 或者其他相关国际惯例。
	(2) 信用证 相关 纠纷,约定>应当适用中国相关法律。
	信用证直接纠纷,指在信用证开立、通知、修改、撤销、保兑、议付、偿付等环节产生的纠纷。
	信用证相关纠纷,指申请开立信用证而产生的欠款纠纷、委托开立信用证纠纷和因此产生的担
	保纠纷、融资纠纷。
法院中止支付	前提:信用证未被承兑,申请 应当提供担保
	法院接受后, 必须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 ,作出裁决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最终有实体判决才可以终止支付信用证
信用证独立原	在有效信用证下,开证行只有在两种情形下可不付款:①单证或单单表面不符;②法院发出了
则	止付令
审单	主体: 开证行
	标准:表面相符
	不符点: 开证行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联系开证申请人,申请人决定不影响开证行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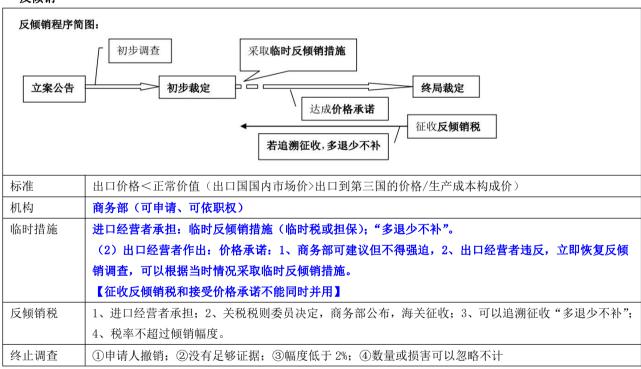
《对外贸易法》

适用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港澳台不适用
经营者	可以个人、备案登记制 (不需要批准)

两反一保措施之比较

	反倾销	反补贴	保障措施
	存在倾销	存在政府的 专项性补贴	进口数量增加(绝对增加或相对增加)
条件	实质性损害、实质性损害的威胁、实质性阻碍		造成严重损害、严重损害的 威胁
目的	打击不公平贸易行为		可以针对公平贸易行为
特点	针对特定国家	针对特定国家	针对所有 WTO 成员方 (无歧视)
措施	临时反倾销措施(公告起4个月,	临时反补贴措施、承诺(出	临时保障措施(提高关税)
	最长不超过9个月)、价格承诺	口国政府或出口经营者作	
	(出口经营者作出)、反倾销税	出)、反补贴税(向进口经	最终保障措施(提高关税或者数量限制)
	(向进口经营者征收)	营者征收)	
法律性质	针对特定 国家的进口产品		保障措施应当针对正在进口的产品实施,
			不区分产品来源国(地区)
期限	5年,经复审有必要可适当延长		4年,最长不超过10年

反倾销



反补贴措施

性质	政府、专向性补贴
不同于反倾销的	出口国政府或出口经营者,都可以作出承诺

保障措施

条件	进口数量增加,(严重)损害/威胁	
措施	初步裁定: 临时保障措施(提高关税)	
	终局裁定:保障措施(提高关税或数量限制等)	
限制	针对产品,不区分来源	

WTO 法律制度

诉成功,被诉力 方需要 作出补偿
与需要 作出补偿
片需要作出补偿
<u> </u>
审查事实问题
-+H (H-+1 (M
ī提供补偿。 ————————————————————————————————————
授权报复,
报复措施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 1、独占许可: 只有被许可方可以用
- 2、排他许可:许可方+被许可方
- 3、普通许可:许可方+被许可方+其他第三方

巴黎公约	国民待遇原则(国籍、住所或营业所中只要有一个在缔约国就享有)		
	优先权【 只适用于专利和商标】 : 1、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为 12 个月,外观设计和商标为 6 个		
	月。2、第一次申请日/官方承认展览展日		
	1. 驰名商标不以注册为前提,成员国有义务拒绝或取消其注册并禁止使用。		
	2. 厂商名称的保护不以注册为条件。		

伯尔尼公约	作品首次出版地/作者国籍、自动保护原则(无需申请)	
	第一次: 最惠国待遇原则、较高的最低保护标准、完善的知识产权实施体系	
	著作权:加入了将计算机 程序 和有独创性的数据汇编, 计算机程序和电影作品的出租权	
与贸易有关知识产	商标:①扩大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跨类,扩大到服务标记):②商标所有人可以连同所属业	
权协议	务与商标同时转让,也可以分别转让。	
	专利:①疾病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和外科手术方法(可拒绝保护);②植物新品种(可不用专	
	利保护),③可实施强制许可	
技术转让法	合同无效:(1) 搭售;(2) 为无效专利付费;(3) 限制转让人改进;(4) 限制竞争性技术的	
	得;(5)限制购买、产销、出口。	
海关保护条例	1、收货人或发货人可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备案,备案 10年有效,可续展;2、权利人充分举	
	证并提供担保,可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也可申请法院诉前财产保全;3、海关课要求	
	申报,有嫌疑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认定侵权可以没收	
	没收后: 1、可用于公益事业。2、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 【前面两步优先】	
	3、海关可以消除侵权特征拍卖。4、特征无法消除,应当销毁。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

机构性质	独立的国际法人、国际组织,宗旨: 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投资
承保险别	政治、战争等非商业风险:货币汇兑险;战争内乱险、政府违约险、征收险
承保条件	合格投资者: 东道国以外的自然人、法人。
	合格东道国 :发展中国家。
代位求偿权	担保机构一经向投保人赔偿,即代位取得投保人对东道国所拥有的各种权利。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主体	东道国政府——外国投资者、受外国投资者控制的东道国法人
争端性质	必须是直接产生于 投资的法律争议
主观方面	双方当事人必须 书面同意 将特定争议提交中心管辖,作出后不得单方面撤销
其他条件	东道国政府可以把用尽当地救济作为提交中心仲裁的前提条件,也可以不作此要求
后果	1、中心所作裁决具有法律拘束力
	2、提交中心管辖后,投资者本国不得再进行外交保护,除非东道国政府拒绝履行中心的裁决
撤销	对中心作出的裁决,只能向 中心秘书长 提出撤销请求

国际融资

见索即付保函	交付索赔书,承担付款责任(无须先向主债务人追索)		
	独立于基础合同: 担保人承担的第一性的、直接的付款责任、故又名无条件保函		
备用信用证	开证行承担保证责任 : 担保开证申请人未能履行义务时偿付		
	1、备用信用证的保证人是银行		
	2、要证明申请人没有履行义务(违约),证明后,保证人即付款,不需要对违约事实进行实质审查		
	3、独立: 备用信用证 独立于国际贷款协议 ,贷款协议无效时,开证行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意愿书或安慰	政府或母公司出具的表示愿意为借款方还款提供适当帮助的书面陈述文件(一般不具严格的法律拘		
函	東力)		
浮动抵押	把现在和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或者部分财产上设定担保,在到期前,抵押人对抵押财产保留在正常		
	经营过程中的处分权		

审理独立保函规定

独立保函	是指银行或非银行	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	
	合保函要求的单据	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要求: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	
	+最高金额】		
单据	是指独立保函载明的受益人应提交的付款请求书、违约声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汇票、发票等表明		
	发生付款到期事件	的书面文件	
属于独立	1、载明见索即付		
保函	2、载明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3、付款义务独立	于基础交易关系,其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	
	【注意:依然需要	满足: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最高金额】	
生效	一经开立即生效,载明生效日期或事件的除外		
不可撤销	未载明可撤销,都是不可撤销		
和保证的	以独立保函记载了对应的基础交易为由,主张该保函性质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关系	当事人主张独立保函适用担保法关于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规则	1、独立性(基础交易关系的抗辩不支持,除非是单据有问题)		
	2、审单标准:表面相符,不完全一致,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属于表面相符【不符不付款】		
	3、审单主体: 开立人, 可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不符点(和申请人,受益人接不接受不符点没关系)		
	4、开立人可向保函申请人 追偿,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存在不符点的除外		
独立保函	情形: 串通, 虚构基础交易; 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 基础交易债务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 付款到期		
的欺诈	事件并未发生、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		
	法院裁定中止支	1、条件:证据要高度可能性+情况紧急+担保	
	付	2、以基础交易中违约为由请求止付,不中止	
		3、已经善意付款,不中止	
		4、受理后,48 小时做出书面裁定,裁定作出后,应当立即执行	
	判决终止支付	有欺诈的情形(基础交易违约不属于) +证据已经排除合理怀疑	

国际税法

税收管辖权	1. 向本国纳税居民的境内+境外所得征税。	
	2. 向非纳税居民来源于本国的所得征税。	
国际重复征税	同一纳税人+同一税种	
国际重叠征税	不同纳税人+不同税种(通常发生在公司和股东之间)。	
解决	双边税收协定征税权、免税法、抵免法(全额或限额)、扣除法、减税法	
国际逃税	违法、隐匿、不报、谎报、虚构、伪造;	
国际避税	不违法、纳税主体的跨国移动、移动定价、不合理分摊成本和费用、避税港设立基地公司	
CRS	1、自动的、无需提供理由的信息交换(其他条约需要按照涉税材料申请才交换)	
	2、以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住地作为识别的依据(不仅仅依账户持有人的国籍)	
	3、不受影响或影响较小的:金融账户金额在25万美元以下【银行账户要交换】;非金融资产的实	
	物(不动产、艺术品、贵金属等)【金融资产主要指股票、证券、保险】	